

財務委員會 (2012 年 6 月 19 日)(修訂本)  
政府架構重組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提出的動議

編號	動議人	措辭
58.	李永達	本委員會建議，候任行政長官在推行政治委任制度前，須先行改善《政治委任官員守則》第五章內離職安排的條文，加入：“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如打算就業或從事任何業務，應小心衡量，避免從事可視為與其服務政府期間所擔任職務構成衝突，或造成政府聲譽受損，或致其本人或政府遭受非議的活動。”
59.	李永達	本委員會建議，候任行政長官在推行政治委任制度前，須先行改善政治委任官員離職的行政安排，包括申請人有責任坦誠地向前任行政長官及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工作諮詢委員會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申請人有責任提醒前任行政長官及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工作諮詢委員會應注意的事情，包括其申請可能涉及的利益衝突事宜。
60.	李永達	本委員會建議，候任行政長官在推行政治委任制度前，須先行改善政治委任官員離職的行政安排，包括申請人有責任坦誠地向前任行政長官及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工作諮詢委員會提供在其任職政治委任官員最後 6 年（如任職少於 6 年，則以任職年期計算），他曾參與和準僱主所屬同一集團的其他公司有關的重大工作或計劃項目的資料，供前任行政長官及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工作諮詢委員會考慮。

61.	李永達	<p>本委員會建議，候任行政長官在推行政治委任制度前，須先行改善政治委任官員離職的行政安排，包括申請人有責任坦誠地向前任行政長官及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工作諮詢委員會提供在其任職政治委任官員最後 6 年（如任職少於 6 年，則以任職年期計算），他曾參與準僱主及準僱主同一集團的其他公司的事務往來資料，供前任行政長官及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工作諮詢委員會考慮在其離職後從事工作的申請所牽涉的利益衝突和公眾觀感。</p>
62.	李永達	<p>本委員會建議，候任行政長官在推行政治委任制度前，須先行改善政治委任官員離職的行政安排，包括政治委任官員獲得批准於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後，須在指定期限內，向前任行政長官及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工作諮詢委員會提供聘書或僱傭合約副本，以便核實聘用條款，否則其所獲批准將會失效。倘合約條款及條件其後有改動，申請人亦須在指定期限內向前任行政長官及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工作諮詢委員會提供修訂本。</p>
63.	李永達	<p>本委員會建議，候任行政長官在推行政治委任制度前，須先行改善政治委任官員離職的行政安排，行政長官及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工作諮詢委員會就每宗離職後從事獲准外間工作的意見，在不違反個人私隱的原則下，須予公開。</p>
64.	李永達	<p>本委員會建議，候任行政長官在推行政治委任制度前，須先行改善政治委任官員離職的安排，包括參考現行首長級公務員的離職安排，對政治委任官員獲得批准於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後，可施加基本或額外工作限制，而有關限制，應至少與首長級官員同樣嚴格。</p>